

对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 几点建议

■ 张 亮 郭雪娟 杨利军

北京市密云县2006年开始实行政府给予资金补贴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,县、乡两级政府每年按照8:2的比例共同负担达到缴费标准的参保人员专项补贴,一般人员补贴标准为70元/人/年;独生子女父母为100元/人/年;未参保的超过缴费年龄的人员,在“十一五”期间参保且达到最低缴费标准的,每人享受一次性补贴1000元;享受年度补贴的参保人员,在“十一五”期间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,在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时,政府再给予每人一次性的1000元的过渡性入保补贴。为预防风险,财政根据每年参保人数,按照每人每年12元安排补贴,作为风险调节金。截至目前,全县共有38755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,参保率为22%,积累基金1.86亿元,共发放养老金9016人次,发放金额185.77万元,月领取额平均为206元。

从密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运行情况看,目前存在着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,参保水平低、参保率难以提高、保障力度不够以及基金统筹层次低等问题亟待解决。

一是实行省级统筹。由于区县统筹基金保值增值受到人才、信息、投

资能力等方面的限制,由省级统筹可以加强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,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推行投资代理制,将部分养老保险基金交由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,以提高资金的增值率。

二是实行自愿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。以北京市为例,北京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超过6000元/年,可以6000元和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界,对于6000元以上的参保对象,实行强制入保,对于6000元以下、低保标准以上的,采取自愿原则。对于低保标准以下的残疾人、男50岁女45岁以上的参保人员,有条件的区县财政可为其全额缴纳保费。

三是对城镇户口中未能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人群,可纳入农村养老保险范围。这样,既可弥补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的缺位,又为今后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奠定了基础。

四是对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设定最低缴费标准与最高缴费上限。最低缴费标准应以最低生活保障金为缴费基数,最高缴费上限应以社会平均工资的300%为基数,设计公式应以10年为领取年限。如:某男,40岁,农业户口,当地农村低保水平为1200元/年,那么他40岁时参保应

缴纳的最低年缴费标准为: $10 \text{年} \times 1200 \text{元/年} \div (60 \text{岁} - 40 \text{岁}) = 600 \text{元/年}$ 。

五是实行比例补贴。就北京市而言,有的区县财政补贴为分档定额补贴,有的区县是按照个人缴费额设定比例补贴,笔者认为政府补贴的设计应该实行比例补贴,不过补贴基数应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基数,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不予补贴,超过最低缴费标准的,按照最低缴费标准计算。如最低缴费标准为600元/年,若按700元缴费,那么以600元为基数给予补贴。按比例补贴,便于日后城乡养老保障制度的衔接,具体补贴比例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设定,建议补贴比例设定为10%。10%的补贴比例相当于每年10%的定期存款利率,对于农民有一定的吸引力,对政府而言财力也可承受。由于农村养老保险主要参保人群都在农村,其家庭收入以及人员情况基层政府最了解,对于实行省级统筹的地区,应实行分级财政负担的原则,由市、县、乡各级政府按比例负担。这样强化了各级政府的责任,便于工作的开展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市密云县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王文涛

转移支付力度,对于存在有跨区溢出效应的地区,财政支出要做出适当的补偿。第三,逐步用“因素法”取代“基数法”来确定转移支付的规模和资金

分配。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、财政能力的强弱,以及各地公共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的差异,对各地的标准化收入能力和标准化支出

需要进行科学测算,以此确定转移支付的数额。

(作者单位:东北师范大学)

责任编辑 张晓红